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,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,特訂定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:
 - 一、獎學金: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,名額及金額由本系獎、助學 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 - 二、助學金: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。
 - 三、研究生領取本獎、助學金者,不得在校外兼職,均需義務協助 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;如在校內兼職薪、領有其他獎學金, 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,不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。
 - 四、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,其所領研究補助費,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,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、申請時間、發放時間及每次核發月數,除 學校另有規定外,由本系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第四條,成立獎、助學金審查 委員會,以審定獎助名單。 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互選三人組織之。
- 第五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,須協助本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, 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,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 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追回,並得變更獎助。 不具實申請者,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提報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項目如下:
 - 一、協助教師從事研究、輔導教學。
 - 二、協助本系教學、行政與研究相關等事項,例如研討會之協辦、 讀書會之指導、圖書儀器之管理、監考等。
 - 三、協助法律服務或法律實習課程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核發對象為非在職研究生,碩士班以發給第一、 第二學年為原則,博士班以發給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學年為原則。 獎助之學年,以註冊時學校編排之年級為準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,自九 十五學年度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;未規定者,依學校規定辦理。